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師成績考核會設置要點

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議決通過

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九條第六項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(以下稱考核會)任務如下：

(一)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

(二)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。

三、考核會由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(不含教官及專任運動教練)組成。

置委員十三人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。

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委員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連選得連任。

選舉投票方式以無記名二分之一限制連記法(至多圈選三人)投票產生，並按投票數高低依規定名額遴聘，票數如有相同抽籤決定之。

依選舉得票高低排列，置候補委員若干人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序遞補。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票選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，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
教師於留職停薪、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，未實際在校任教、服務，喪失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，及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。

五、考核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。

六、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

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：

(一)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
(二)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考核會決議之。

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。

七、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，以公假處理，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
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，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，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，並不得遺漏舛錯，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，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，並得予以撤銷重核。

八、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，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；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

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；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、時間、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。

十、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，其成績考核準用本要點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